

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龍騰校刊第 45 期封面設計甄選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鼓勵學生參與美術設計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2. 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涵養美術創作素質。

二、參與對象：本校學生

三、主題內容要求：「閱讀中正」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1. (1)完稿尺寸需含二式：一式為刊物封面 B5 (19 ×26 公分)，橫書，頁面左翻，封面須含「龍騰」、「45」字樣，字體大小及字型顏色不拘；一式為含書背 (0.7×26 公分) 與封底 (19 ×26 公分)。
(2)以上二式亦可設計於同一圖稿，圖稿大小為(38.7×26 公分)。
2. 創作媒材不拘，平面設計、手繪畫作、照片拼貼、電腦繪圖均可，如為電腦作品，使用繪圖軟體不拘，解析度 350dpi (含) 以上，檔案格式為 TIF 檔，列印並附上電子檔案光碟參賽。

五、交件相關事項：

1. 交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3 日 (星期五) 止。
2. 交件方式：作品背面寫上班級、姓名、座號，電腦繪圖需附電子檔光碟，於截止日前直接送交教務處設備組，作品請勿壓折或捲曲。
3. 作品恕不退件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評分標準：創意 30%，色彩及美工 30%，主題 20%，構圖 20%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1. 獲選第一名的作品可刊登於本期中正龍騰校刊。
2. 獲選第一名作品的作者，將於兒童朝會中頒發獎狀一只，獎品一份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須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參選作品必須是自行設計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如經檢舉查證屬實，除追回獎狀、獎品外，有關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2. 所有參賽之作品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刊印、修改及展覽之權利。
3.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4. 甄選結果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 (三) 前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教學材料費項下支應之。

十、本辦法經編輯委員會討論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